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眷屬圖書館閱覽證申請及使用規則

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服務本校同仁眷屬，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之權益下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限本校發證教職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。
- 第三條 申請說明
- 一 眷屬須年滿六歲始可申請。
 - 二 攜帶教職員工識別證與眷屬身分證(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)及眷屬相片兩張，於本館流通櫃檯申請辦理。
 - 三 眷屬閱覽證初次申請免費，若遺失申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每張新台幣五十元整。
 - 四 每三年免費換證乙次，須到館辦理換證事宜。
- 第四條 使用規定
- 一 憑證刷卡進入本館閱覽。
 - 二 遺失須向本館閱覽典藏組申報，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 - 三 眷屬閱覽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一經發現轉借本館得逕行沒收並停權三個月，違規三次沒收停用，且不得再次申請。
 - 四 教職員工辦理離職或退休時，須將所申請之眷屬閱覽證一併歸還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權責單位為圖書館，
於民國一百年三月一日行政會議通過，
由民國一百年三月九日校長核准，
民國一百年三月十日公告。